

投標須知

一、工程名稱：小學部行政大樓兩間教室整修工程
二、工程地點：臺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一段一〇一號。

三、投標廠商資格：凡經政府登記有案，並未受停業處分之裝修及土木工程等相關專業廠商，並持下列各項證件者：

(一)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資本額：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

(二) 廠商及負責人印鑑證明及印模單正本。

(三) 廠商信用證明文件。（票據交換所票據退票資料查詢簡覆單）

(四) 最近一期完稅證明文件。

(五) 台灣區同業公會證書或相關工程完工證書等。

四、押標金：第一次投標總價之百分之五，以銀行本票（本票抬頭：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或現金方式於開標日當天現場繳交，未得標者當場發還，得標者轉為履約保證金。

五、工程範圍：本工程範圍包括投標須知、契約書、標單、估價單、招標紀錄等所載明之一切工程項目以及在工程技術上應完成之工作。

六、工地勘察：參加投標廠商於估價前應自行前往施工位置詳細勘察，有關數量、尺寸自行丈量，並配合現場施作。

七、工程期限及逾期罰款：本工程應於 114 年 08 月 11 日前限期完工，每逾一日按契約總價千分之一計算罰款，此項罰款本校得在廠商未領之工程款或保證金內扣除，如有不足，得向得標廠商追繳之。

八、付款辦法：本工程無預付款；全部工程完工經驗收合格，由乙方立具工程之保固切結書，（履約保證金自動轉為保固保證金）工程款一次付清。

九、工程保險：得標廠商應在開工前自行向產物保險公司辦理災害保險（天災及人力不可抗拒之變故）及工程綜合保險，並負擔其保險費，且至少包括工程綜合損失險、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公共設施損害責任險，

施工中發生之一切災害由承包商負責。

十、工程監督、物料檢驗及應辦事項：詳工程契約書。

十一、工程說明會及投開標：

(一) 投標時間及地點：114年06月16日上午10時00分前交總務處。

(二) 開標時間及地點：114年06月16日上午10時30分於本校校史室。

(三) 本工程開標公開舉行，同一投標廠商不得超過二人出席。並應遵守會場秩序，如有妨礙開標工作進行，本院校得取消其投標資格並勒令退出。

(四) 參加投標廠商須使用本校印發之空白標單，用藍色或黑色之毛筆、鋼筆或原子筆按下列說明逐項填寫清楚：

1. 標單：

(1) 本表所列產品需按圖說、規格材質說明要求，本表不再另作詳述，總金額需以中文大寫，再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鑑，以便本校審查。

(2) 標單總價應以中文大寫填明，所報價格應含營業稅。標單內之「單價」、「複價」及「總計」或「小計」應逐一用阿拉伯數字填寫清楚；並需加蓋公司、負責人印鑑章。(開標時亦請攜帶上述二章)

2. 標 封：

(1) 證件封：投標廠商應將下列資料裝入證件封內：本須知第三條各項資格證明。

(2) 標單封：投標廠商應將本校發給之標單，依式清晰填寫裝入標單封內。

◎標單封與證件封一併裝入投標封套內，於指定時間前以掛號或親自送達士林區仰德大道一段一〇一號總務處，逾時未寄(送)達者，其標單無效不得參加開標。

(六) 投標廠商所提標封如有下列之一者，其所投之標單無效。

1. 投標廠商未附全部證件影印本或經審查不合格者。
2. 標單、估價單以鉛筆填寫或未依規定填寫完整者。
3. 標單及估價單不依式填寫、字跡模糊或塗改後未蓋印章或不能辨認者。
4. 標單未以中文大寫填寫總價或總價末尾未加「整」或「正」字者。
5. 變更標單式樣或塗改字句者。
6. 標封、標單、估價單內另附條件者。
7. 未用主辦工程機關加蓋印章之標單、規格統計表者。
8. 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
9. 標封及押標金逾越規定截止收件時間寄達者。
10. 同一廠商投遞標封二封以上者。
11. 受停業處分或被停止投標權尚未屆滿或撤銷者。

十二、決標：

(一) 本工程之決標以採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價為原則。如最低標價高於底價時，本校得與最低標議減，但優先減價以一次為限，並以書面數字表明之；如仍高於底價時，得當場由有效標之投標廠商在原座位填單比價，其標價降至核定底價以內時決標。標單內工程估價單之工料項目與分析數量僅供參考之用，施工時如發現工程估價單之工料項目及數量與實際施作不符時，不再調整。

(二) 本工程按投標總價決標，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慎重核算工程項目、數量、材料、得標後如有混淆、不符或漏列，概由承攬廠商依照工程圖說或施工說明書規定完成，不得藉口要求加價及補貼。

(三) 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圍標，以詐術取得不法利益之嫌疑者，本校除當場宣佈廢標外，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決標後經檢舉查明屬實者亦同。

十三、簽約：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三日內完成訂約，簽約前應提出工程進度表並裝訂於契約書內，未依規定簽約廠商，以自動放棄承包本工程論處。

十四、保固期限：本工程保固期限為一年。

十五、本投標須知為契約之一部份，其效力與契約相同。

十六、參加投標廠商，應本誠信原則提供符合本校規格之各項設備，如驗收後查有不實偽造者，本校得要求得標廠商負責更換或依法處理。

十七、本投標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